

高雄市民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

114年8月29日高市府水養字第11437621800號函

一、高雄市政府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短時或長時強降雨發生頻率增加，超出排水系統設計標準之降雨容易造成道路或局部低窪地區短暫積淹水，為降低家戶內部積淹水風險，減少市民生命財產損失，鼓勵市民於建築物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板)，特訂定本補助計畫。

二、補助範圍：本市轄內為防止積淹水之合法建築物。惟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補助：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4-1條規定，自民國100年7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已自行裝設防水閘門者。

(二)同一建物10年內受有政府機關防(擋)水設施或設備等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者。

(三)公有建築物。

三、申請期限：114年9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以收件日為準)。

四、經費及受理：114年全市編列補助經費1,000萬元。

(一)申請案件及金額於每月月底統計1次。

(二)由區公所持續受理申請案件，並送本府水利局核定公告清冊後同意施作。

(三)年度預算用盡即公告停止受理申請，後續如有其他經費增額補助或已核定案件放棄申請時，得由水利局視經費餘額及作業時程重新公告受理申請。

五、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者，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建築物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一)建築物所有權人。

1. 建築物為共有持分者，應取得其他所有權人同意(附件5-切結書)。

2. 建築物所有權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建築物所有權人本人或其眷屬(限於一等直系血親、配偶)為身心障礙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戶口名簿)。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向本府報備大樓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三)未向本府報備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大樓(公寓或集合住宅…等)，推派一人代表申請，並取得二分之一以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六、設置之防水閘門(板)應為金屬材質(鋁合金或不鏽鋼…等)，設置高度未達90公分者依比例遞減補助金額(如下表)，補助費標準如下，倘設置經費低於補助標準，以實際設置經費予以補助。

(一)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單車道(寬3.5m以上)者：每處補助新臺幣4萬元。

- (二)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雙車道(寬5.5m以上)以上者：每處補助新臺幣4萬7千元。
- (三)1樓出入口寬度1公尺(含)以下者：每處補助新臺幣1萬2千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每處補助新臺幣1萬5千元。
- (四)1樓出入口寬度逾1公尺，2公尺(含)以下者：每處補助新臺幣2萬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每處補助新臺幣2萬3千元。
- (五)1樓出入口寬度逾2公尺，3公尺(含)以下者：每處補助新臺幣2萬7千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每處補助新臺幣3萬元。
- (六)1樓出入口寬度逾3公尺者：每處補助新臺幣3萬5千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每處補助新臺幣3萬8千元。

設置高度	原補助標準百分比上限(%)
未達 50 公分	70
50 公分以上-未達 75 公分	80
75 公分以上-未達 90 公分	90
90 公分以上	100

- 七、符合申請資格者，每棟建物申請案以補助2處為限。但公寓大廈、集合住宅有各自獨立進出口(例如國宅)申請者，不受前揭補助2處之限制。
- 八、公寓大廈不適用於本補助計畫六、(三)(四)(五)(六)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補助經費申請規定。
- 九、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如有缺漏需補件者，應於區公所通知後7日內(以收件日為準)完成補件，逾期不予受理，倘仍有申請意願，得重新申請。
- 十、區公所應於10月至次年1月，各月7日前將前月份初審結果符合補助對象造冊函送水利局，水利局於收到區公所清冊後，定期核定公告受補助名單。
- 十一、區公所於受理民眾申請後，應於14日內完成初審，並通知受補助對象領取核准之申請表影本1份簽收，申請表正本(含附件)由區公所留存。
- 十二、受補助對象須自本府水利局核定公告清冊之日起1年內完成建置防水閘門(板)，完工後檢附核定之申請表影本、施工後照片、領據、保固證明書(2年以上)及政府立案合法廠商之發票或收據(正本)等資料，交由區公所查驗，逾期將取消補助資格，不予補助。
- 十三、區公所應於民眾提出查驗後60日內完成查驗作業，經查驗與核定之申請表「設置防水閘門種類」內容項目不符，且未於指定日期(期限由區公所視個案情況決定)辦理改善完成，將取消補助資格。

- 十四、查驗合格後，區公所另應彙整案件之申請文件、原始憑證及清冊等正本檢送水利局撥付款項。各區公所最遲應於查驗合格後14日內完成彙送相關文件予水利局辦理核銷；設置經費低於補助標準，以實際設置經費予以補助。
- 十五、水利局將不定期抽查各區區公所查驗合格案件，抽查結果與竣工資料不相符者，將取消補助資格。
- 十六、本計畫經費滾動式檢討，得視經費餘額或另爭取經費增加本年度內補助經費額度。
- 十七、受補助對象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及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十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

附件1-1~1-3 高雄市民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申請表、附件2 高雄市民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施工前/後照片、附件3 領據、附件4 高雄市民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同意書、附件5 切結書、附件6 高雄市民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流程圖

附件 1-1

高雄市民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申請表	
施工前	
申請人 (申請人填寫)	案件編號：_____區114_____號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地址：高雄市_____ ☐ 防水閘門設置處為防止積淹水流進建物內，且10年內未曾受有政府機關防(擋)水設施或設備等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檢具切結書(附件5) ☐ 檢具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 檢具房屋所有權狀(建物登記謄本)影本、☐ 使用執照或☐ 合法房屋證明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建築物所有權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需檢具以下證明文件： ☐ 本年度經政府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文件影本。 ☐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戶口名簿影本。 ☐ 檢具施工前照片(附件2) ☐ 檢具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 ☐ 不適用 ☐ 檢具1/2以上所有權人申請裝設防水閘門補助同意書(附件4) ☐ 不適用 ☐ 大樓管理委員會名稱：_____ 代表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 ☐ 未登記有案社區名稱：_____ 代表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 ☐ 建物所有權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
設置防水 閘門種類 (申請人填寫)	☐ 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單車道(3.5m以上)，設置寬度_____公分，高度_____公分 ☐ 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雙車道(5.5m以上)以上，設置寬度_____公分，高度_____公分 ☐ 一樓出入口寬度1公尺(含)以下，設置寬度_____公分，高度_____公分 ☐ 一樓出入口寬度逾1公尺，2公尺(含)以下，設置寬度_____公分，高度_____公分 ☐ 一樓出入口寬度逾2公尺，3公尺(含)以下，設置寬度_____公分，高度_____公分 ☐ 一樓出入口寬度逾3公尺，設置寬度_____公分，高度_____公分 裝設位置_____處(請檢附施工前照片) 【註1】閘門種類為一般可拆裝型式，不得施作牆面、梁柱等永久性固定結構。

	【註2】公寓大廈、集合住宅不適用於本補助計畫六、(三)(四)(五)(六)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補助經費申請規定。
區公所 初審結果 (申請人勿填)	☐是 ☐否 符合補助對象，符合裝設位置_____處 區公所 承辦_____
一、受補助對象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領取核准申請表影本，自本府水利局核定公告清冊之日起1年內，須完成建置防水閘門(板)設置並檢附核定之申請表影本、施工後照片、領據、保固證明書及政府立案合法廠商之發票或收據(正本)等資料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收件日為準)前，交由區公所查驗，逾期將取消補助資格，不予補助。 二、受補助對象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及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受補助對象_____ (簽章)	

附件1-2

高雄市民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申請表	
施工後	
申請人 （申請人填寫）	案件編號：_____區114_____號 申請查驗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檢具審查合格申請表影本 ☐ 檢具施工後照片(附件2) ☐ 檢具領據(附件3) ☐ 檢具政府立案合法廠商之收據或發票(正本) ☐ 檢具存摺影本 ☐ 檢具保固證明書(應加註防水閘門材質及保固時間(2年以上)) ☐ 大樓管理委員會代表人：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 未登記有案社區代表人：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 建物所有權人：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區公所 查驗結果 （申請人勿填）	查驗 ☐ 是 ☐ 否 合格 區公所 承辦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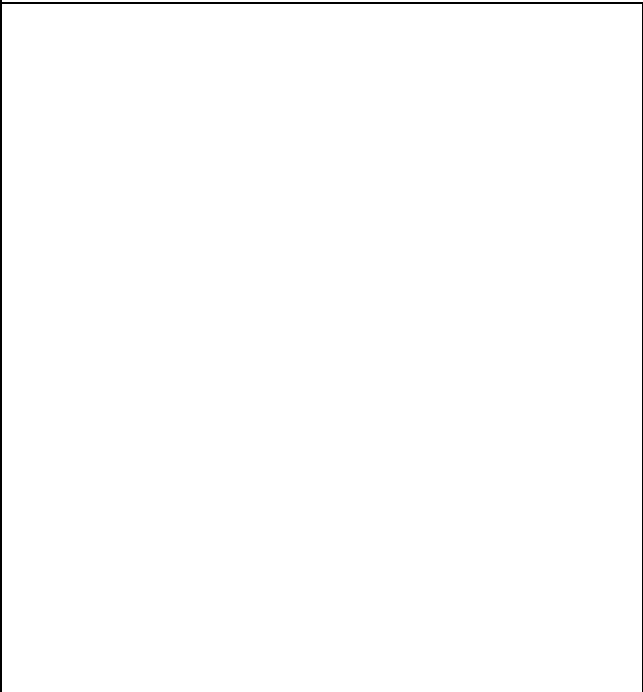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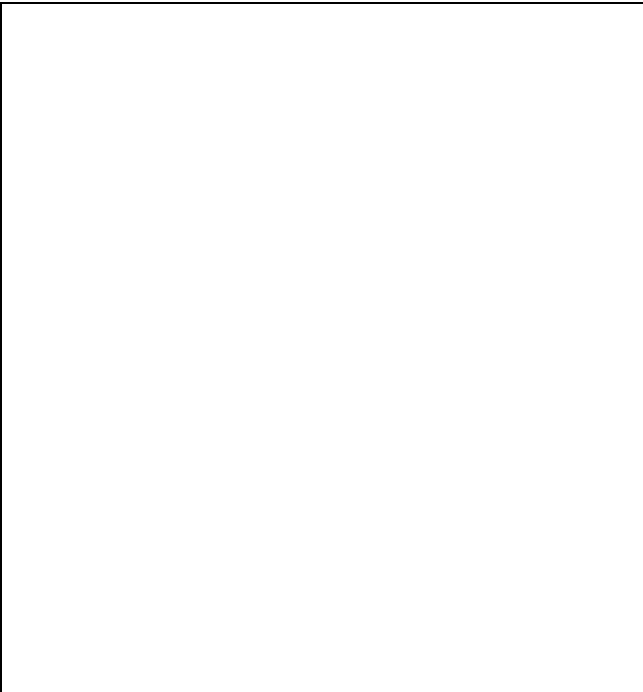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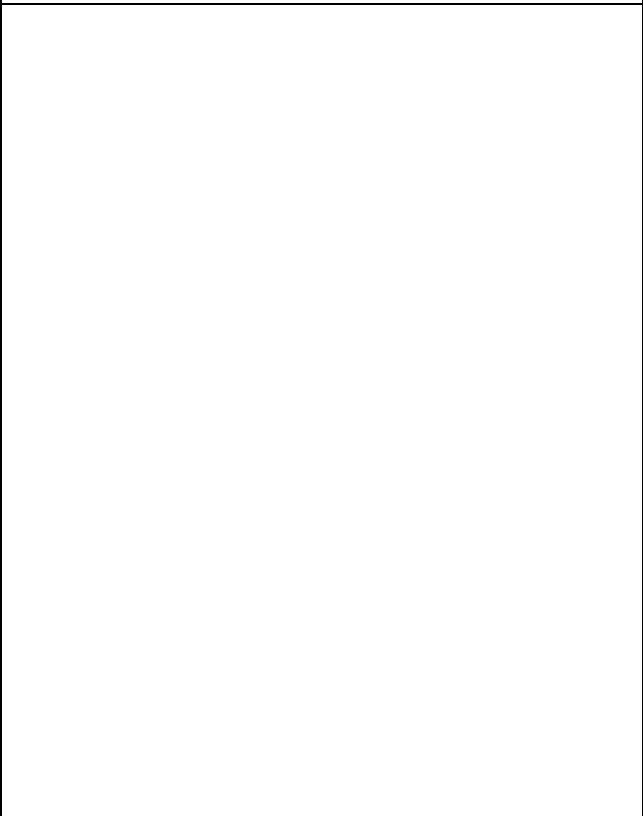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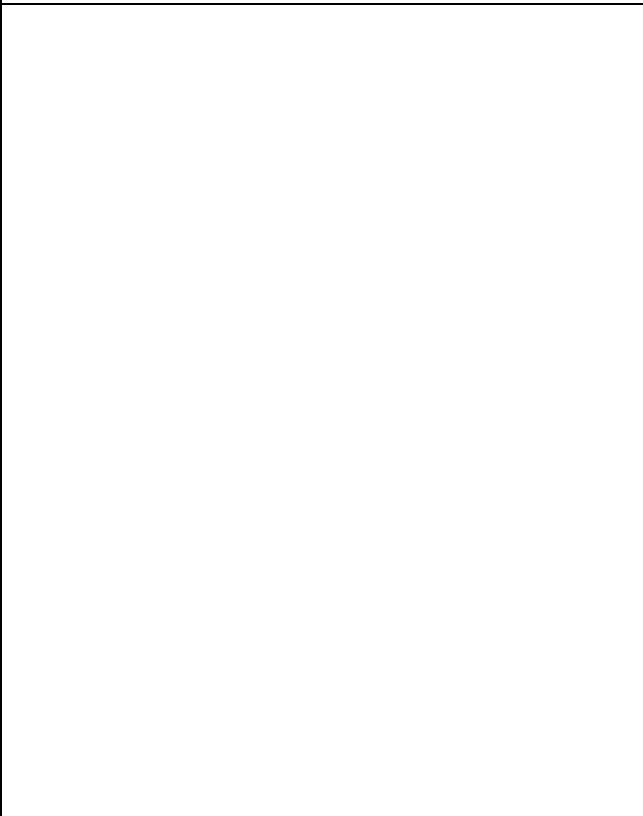
備註：

- (一) 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檢具房屋所有權狀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檢具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主任委員身分證影本；未登記有案之社區代表人需附取得二分之一以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其身分證、房屋所有權狀影本等提出申請。
- (二) 申請人應要求廠商提供防水閘門(板)安裝維護說明書及2年以上之保固證明書等相關資料，以提供申請人更多保障。
- (三) 防水閘門(板)之施作品質與功能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四) 設置經費低於補助標準，以實際設置經費予以補助。
- (五) 其它規定詳如本計畫主文。

附件1-3

高雄市民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審查表	
區公所 初審結果 (申請人勿填)	案件編號：_____區114_____號 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 是 ☐ 否 符合補助對象，符合裝設位置_____處 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 里幹事(審查文件)：_____ 區公所 承辦_____課長_____區長_____ (各區公所得視業務屬性酌於調整核章流程)
區公所 查驗結果 (申請人勿填)	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查驗時間：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 合格 ☐ 不合格 撥款金額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 里幹事(審查文件及查驗)：_____ 承辦(會同查驗)_____課長_____區長_____ (各區公所得視業務屬性酌於調整查驗分配與流程)

附件2

高雄市民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施工前/後照片	
☐ 施工前 ☐ 施工後(請勾選)	
	
位置：	位置：
	
位置：	位置：

註：每處應附2張照片，不足自行調整格式。

附件 3

領據

茲收到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發給補助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款

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大寫）

此致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具領人(或公寓大廈住戶管理委員會)：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

☐ 郵局帳號：_____

（請附存摺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寫數字參考：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附件4

高雄市民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同意書

☐未登記有案社區 ☐本建築物共有持分1/2 以上所有權人申請裝設防水閘門補助
 同意書 茲同意 _____（建物名稱或地址）（申請防水閘門：☐地下室車道出入口○單(3.5m以上)/○雙(5.5m以上)車道，☐一樓出入口____處），申請高雄市政府防水閘門裝設補助，並推派_____為申請代表人，後續查驗通過由代表人代為領取補助費用，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致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代表人：_____（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立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立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立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立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立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不足請自行擴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5

切結書

本人_____（簽章），依真實狀況應符合下列各項目並逐一確認勾選：

☐ 防水閘門所設之處為防止積淹水流進建物內。

☐ 防水閘門所設之處為合法建物之出入口

☐ 本建物10年內未曾接受過政府補助建置防水閘門。

☐ 本建物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4-1條規定，自民國100年7月1日以後
申請建造執照並已自行裝設防水閘門。

☐ 本建築物共有持分者，已取得其他所有權人同意。（持分建物必填）

以上承諾均為屬實，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補助款，並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
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高雄市_____區公所

立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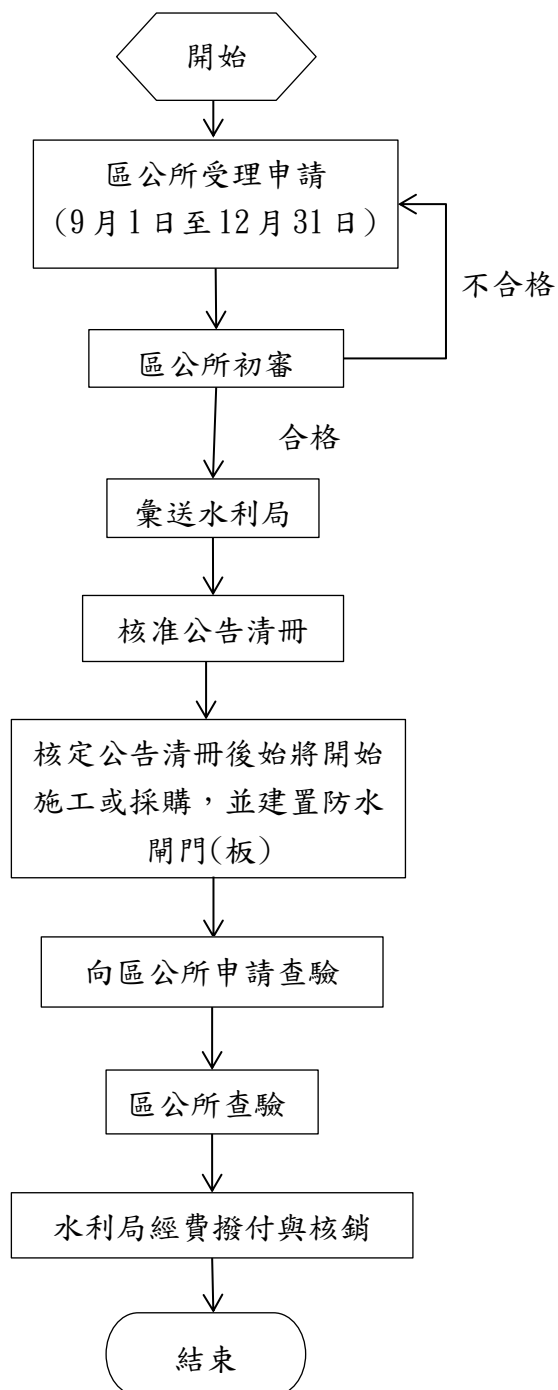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件 6

高雄市民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流程圖



說明：

向建物所在地區公所提出
申請。

申請人須於核定公告清冊
後 1 年內完成建置防水閘
門(板)。

區公所應於民眾提出查驗
後 60 日內完成查驗作業，
經查驗為不合格或與核定
內容不符，區公所限期改
善，無法提出改善者，取消
補助資格。